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1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1時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涌誠、王幼玲、王榮璋、田秋堇、紀惠容、葉大華、鴻義章、趙永清、范巽綠

列席委員：蕭自佑、林郁容、林國明、陳景峻、林盛豐、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葉宜津、張菊芳

列席人員：秘書長朱富美、參事林惠美、處長王增華、執行秘書李 昀、副執行秘書陳先成、簡任秘書許傳盛、組長邱秀蘭、林仁堅、邱月雲、專門委員林炎銘、廖怡如、林伊辰、秘書洪語青、岳彩琨、劉芳如、陳坤泰、鄭慧雯、約聘專員陳怡文、黃吉伶、委員助理鄭妙音、江子揚、高珮瑾、劉佳恩、蕭珮姍、林佳緣

主席：陳 菊

紀錄：莫惠芬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台灣原住民族人權週」倡議，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討論事項

一、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任期，提請討論。

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期為 1 年。

二、有關「民國 63 年小琉球台北市少年隊感化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調查案，因案情需要，需進行資料蒐集及田野訪查，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民國 63 年小琉球台北市少年隊感化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調查案撤案。

(二) 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人權相關案件委託專業協助標準作業程序」。

(三)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案件辦理注意事項草案」暫不予訂定。

三、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人權侵害案件受害人協助方案(草案)」後續研處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人權相關案件對受害者提供專業協助標準作業流程圖」。

選舉事項

推選本會副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趙永清委員擔任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任期 1 年，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散會：中午 1 時 15 分

主席：陳 菊